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拟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类别
1	林华	董事长
2	陈晓宇	副总经理
3	田建东	副总经理
4	张利	中层管理人员
5	严红亮	中层管理人员
6	龙正杰	中层管理人员
7	徐祺琪	中层管理人员
8	欧阳葵	中层管理人员
9	梁勇	中层管理人员
10	康向阳	中层管理人员
11	史国建	中层管理人员
12	张园园	中层管理人员
13	姜晟	中层管理人员

14	黄臻	中层管理人员
15	陆建峰	中层管理人员
16	沈春明	中层管理人员
17	张志武	中层管理人员
18	张乃正	中层管理人员
19	王毅斌	中层管理人员
20	周维森	中层管理人员
21	张天宇	核心骨干人员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